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6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 姜怡君

電話: (06)2991111分機7849

電子信箱: icchiang@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一)字第1101103423B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全文,業經本府110年9月1日府 法規字第1101056777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 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

2021/89/10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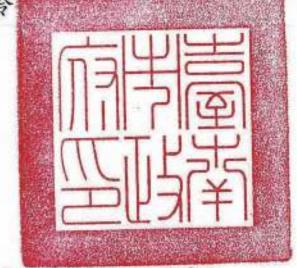
保存车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105677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 主任任期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遊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遊選、聘任、聘期,及本市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 簡稱數保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市公立幼兒園之專任園長,及本市公立學 校附設幼兒園之專任主任。但有數保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情 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第 四 係 主管機關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遊選作業,應成立園長遊選會 (以下簡稱遊選會)。

遊遊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營機關 首長或其指派人員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簽陳 市長遊聘(派)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
- 三、図(校)長代表。
- 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
-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

遊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五 條 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園長遊選作業方式、遊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 結果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二、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中請連任、延任事項之審議。
- 三、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參加出飲幼兒園園長遊選事項之審議。四、其他遊選事項之審議。
- 第 六 係 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遊遊:應召開遊選會會議。

遊選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 :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含議及参與表決,不得代理。

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第 七 條 委員参與園長遊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於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 二、不得接受固長候還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還人辦理之邀宴、 饋贈、請託或關說等相關活動。
 - 三、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 ,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委員與闆長候選人有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 避。
 - 四、不得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所有資訊之公問,由主管機關 辦理。
 - 五、對閭長候選人或遊選制度,不得公開發表意見。
 - 六、匿名陳情或檢察事項不得提送選選會討論審議。
 - 七、具名陳情或檢舉事項,應予保密。

達反前項規定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逐行解聘其委員職務,並另 行補聘(派)之。

- 第 八 係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具備教保條 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或於本市任期屆滿 或連任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園長,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得參加 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 一、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
 - 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 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各款、第二十二條與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

聘任後始發現有前項各款不得參加遴選之情事者:應予撤銷其 聘任。

- 第 九 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
 - 一、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幾遷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 或其他問卷調查等發似鏡遷活動之行為。
 - 二、不得對其他候選人作圖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 三、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第 十 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由主管機關依遊運會遊遊結果報請本府聘任 之。
- 第 十一 係 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有意續任者,應在聘期屆滿 三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出連任申請,由遊選會視其辨園績效及其 他實際情況,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後,報請本府續聘之。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學期中聘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 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第 十二 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 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遊選會審議通 遇,報經本府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不能任職時,由主管機關依本辦 法規定辦理園長辦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度結束。

> 任期屆滿無意遂任,延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無第 八條第一項第一級及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依其原受遴聘前之進 用性質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數師或數保員,或由主管機關優先介聘 或遷調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或學校附設幼兒園擔任數師或數保員 ,除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 一者外,其聘任應予邏過。

>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遊聘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得依 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顧退休者,視其意顧及資格條件,優 先虧導轉任他職。
- 第 十三 條 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一任為一年;其各 年度績数者評價良者,得違任。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

保存年限: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0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劉貞秀 電話:06-3903992 傳真:06-2971001

電子信箱: show@mail, tncc.gov.tw

受文者:本會法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 南議法規字第1100012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報告案大會決議

主旨:檢送貴府修正「臺南市善化區公所編制表」(法規查照第7號

案),經本會於110年11月30日第3屆第6次定期會第38次會決

議: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0年9月22日府民人字第1101148577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本會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郭信良

110000845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7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致敏

電話: (06)2991111#1804

電子信箱: jf656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民人字第1101148577號

速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8577A00_ATTCH1.pdf、1148577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善化區公所編制表(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

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市善化區公所編制表業經本府110年9月15日府法規字第 1101116057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10月1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含附件) 2021/09/22

楮 犹

臺南市政府 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111605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善化區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 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善化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黄偉哲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本府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府 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二六〇七二六 A 號令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 生效,並經考試院一百零二年五月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二三七一七二 八四號函同意備查;各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嗣經本府一百零九年七月 七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七六〇四〇五 A 號令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七 月九日生效,並經考試院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九 四九五三四一四號函同意備查。

本市善化區公所為因應業務需要,減列「課員」職稱員額一名,改置 為「技士」。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品	減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真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12
<u>a</u>	長	萬任	第九職	-		區	長	萬任	第九職	-			
主秘	任書	萬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		主秘	任書	萬任	第八職 等至職等 九職等	-			
縹	長	萬任	第七顆 等至第 八職等	1227		課	長	萬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四			
秘	書	萬任	第七職	-		楊	書	萬任	第七職	-			
视	導	萬任	第七職	-		視	毕	萬任	第七職	-			
課	Ą	委任萬任	第五職 等 去或職等 七 職等	士丸		練	蒷	委任威属任	第等 五或職第等 七 職第等	-+			1
技	+	委任 萬任	第 等 或 職 第 等 七 職 第 等 七	+		枝	±	委任戴任	第等六至職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六		1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職 五職等	-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職等	-			
95	幹事	委任	第三班第五班第	+	內得任職等中係職數與職 合)	里	幹事	委任	第四職第	+-	內得任職(一由稱一與職人併給六列第等中係職數,佐一合)		
牌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		辫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五第	11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書	38	委任	第三職等	1			
人事室	主任	萬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1		人事室	主任	萬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			
人事室會計室	主任	萬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		會計室	主任	萬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			